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相 對 人 云長電器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42號 |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(即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001 | 111年9月8日  | 3,6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2月18日 | WG0000000 |  |
| 002 | 111年11月2日 | 3,6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2月18日 | WG0000000 |  |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5

06

附註：

07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另行聲請。

09